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至5% 以下暨减持计划完成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高大鹏先生持有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118,029,799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7.98324%。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6日和2025年8月7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及1%以下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和2025-062)。截至2025年8月8日，高大鹏先生于减持计划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4,105,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5%；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9,69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高大鹏先生持有公司74,231,399股股份，其持股比例由7.98324%降至4.99986%，不再是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高大鹏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 □ 否
直接持有5%以上股东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18,029,799股
持股比例	7.98324%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权益变动全5%以下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成

股东名称	高大鹏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 □ 否
直接持有5%以上股东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18,029,799股
持股比例	7.98324%

发行在外普通股资产：56,266,804股

大宗交易取得：26,561,330股

协议转让取得：35,201,665股

当前持股股数来源

注：1、因公司实施2025年股票激励计划，向29名激励对象授予6,200,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于2025年6月25日由1,478,469,890股变为1,484,669,890股。截至2025年6月25日，高大鹏先生持有公司117,179,699股股份，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由7.93%被稀释为7.89%。

2、减持比例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比例之间的差额。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三、其他说明

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高大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4,231,3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9986%，不再是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高大鹏先生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股票简称：大位科技 股票代码：600589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大位科技

股票代码：60058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高大鹏

住所及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号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减少，持股比例下降

签署日期：2025年8月8日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八月八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大位科技中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及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大位科技、公司、本公司 指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高大鹏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书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信息

姓名：高大鹏 性别：男

国籍：中国 国籍代码：11010819790916****

身份证号码：11010819790916****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高大鹏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790916****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四、最近一年内买卖该公司的股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最近一年内买卖该公司的股票情况。

五、买卖该公司的股票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该公司的股票存在异常情况。

六、买卖该公司的股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上市规则等的规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该公司的股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上市规则等的规定。

七、买卖该公司的股票是否符合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上市规则等的规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该公司的股票是否符合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上市规则等的规定。

八、买卖该公司的股票是否符合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上市规则等的规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该公司的股票是否符合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上市规则等的规定。

九、买卖该公司的股票是否符合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上市规则等的规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该公司的股票是否符合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上市规则等的规定。

十、买卖该公司的股票是否符合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上市规则等的规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该公司的股票是否符合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上市规则等的规定。

十一、买卖该公司的股票是否符合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上市规则等的规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该公司的股票是否符合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上市规则等的规定。

十二、买卖该公司的股票是否符合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上市规则等的规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该公司的股票是否符合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上市规则等的规定。

十三、买卖该公司的股票是否符合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上市规则等的规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该公司的股票是否符合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上市规则等的规定。

十四、买卖该公司的股票是否符合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上市规则等的规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该公司的股票是否符合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上市规则等的规定。

十五、买卖该公司的股票是否符合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上市规则等的规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该公司的股票是否符合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上市规则等的规定。

十六、买卖该公司的股票是否符合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上市规则等的规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该公司的股票是否符合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上市规则等的规定。

十七、买卖该公司的股票是否符合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上市规则等的规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该公司的股票是否符合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上市规则等的规定。

十八、买卖该公司的股票是否符合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上市规则等的规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该公司的股票是否符合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上市规则等的规定。

十九、买卖该公司的股票是否符合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上市规则等的规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该公司的股票是否符合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上市规则等的规定。

二十、买卖该公司的股票是否符合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上市规则等的规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该公司的股票是否符合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上市规则等的规定。

二十一、买卖该公司的股票是否符合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上市规则等的规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该公司的股票是否符合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上市规则等的规定。

二十二、买卖该公司的股票是否符合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上市规则等的规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该公司的股票是否符合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上市规则等的规定。

二十三、买卖该公司的股票是否符合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上市规则等的规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